慈濟大學傳播學系校外實習施行細則

93 年 07 月 01 日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 96 年 04 月 25 日院務會議通過 96 年 06 月 05 日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3 月 13 日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08 日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1 月 25 日教育傳播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2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6 月 9 日 (103)第九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 實習生選擇至慈濟基金會暨相關志業體實習者,由系辦公室統一安排協調;實習生至其他機構實習者,由學生自行接洽,系辦公室給予必要的協助。
- 三、 學生選課前,應繳交「實習申請書」(內含實習計畫)、成績單及詳細履歷表, 經系辦公室審核通過後,統一轉交實習單位參考。
- 四、 <mark>系辦公室及主課老師</mark>應分別與實習機構就實習形式與內容磋商,取得共識,以 利實習期間之督導與成績之評量。
- 五、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之作息悉依實習單位之規定。
- 六、 實習生不得接受薪水或工讀金,但誤餐費、交通費、員工福利及保險等不在此 限。
- 七、 選修實習學生之註冊費、住宿費暨學生平安保險費,悉依學校規定。
- 八、 實習生確定實習機構後,系辦公室應通知學生家長告知其子女之實習機構及實 習相關規定。
- 九、 實習機構若未提供住宿,實習生應自行解決住宿問題。
- 十、 實習主課老師將定期與實習機構會面,瞭解學生之學習情況,並建立訪視紀錄。
- 十一、 本系每兩週召開「實習座談會」一次,由實習主課老師主持;實習結束返校後舉行「實習成果發表會」。實習生應出席該兩項活動。

實習生應每兩週繳交「實習日誌」一次,並於期末繳交「期末實習報告」。

- 十二、 關於實習生之成績考核,本系另訂「校外實習成績評量要點」規定之。
- 十三、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,由本系務會議解釋或補充之。
- 十四、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,提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, 修正時亦然。